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人数：90 名
- 2、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84,86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443%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1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股本由109,600,000.00股增加至111,002,880.00股。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6名激励对象，合计3.9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1万份。

2022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2年7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6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 160 名未达到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 106,716 股；回购注销股限制性股票 598,564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0,364 股，回购价格为 22.56 元/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8,200 股，回购价格为 22.64 元/股。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 8,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 2023 年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5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按获授权益总量的30%解除限售。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于2024年7月8日届满。

###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2.26亿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34%，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b>解除限售安排</b>	<b>考核年度</b>		<b>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A)</b>
				<b>目标值(A<sub>m</sub>)</b>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2%	
	2023年考核年度，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0年增长率(A)达到对应业绩考核指标的目标值(A <sub>m</sub> )时，激励对象在其他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则考核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b>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b>	<b>合格</b>		<b>不合格</b>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通过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已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并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相关内容。近期还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无差异。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人数：90名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9日；

(3)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84,8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43%，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汤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0,000	18,000	0
夏群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000	18,000	0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侯新军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0,000	18,000	0
方仕军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0,000	18,000	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 86 人）		1,042,880	312,864	0
合计		1,282,880	384,864	0

注：激励对象汤力、夏群波、侯新军、方仕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每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继续受此规定的约束，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107,364	51.98	-384,864	57,722,500	51.64
高管锁定股	56,754,000	50.77	--	56,754,000	50.7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53,364	1.21	-384,864	968,500	0.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71,790	48.02	+384,864	54,056,654	48.36
三、总股本	111,779,154	100.00	0	111,779,154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按 2024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